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興保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連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，其在台新銀行及郵局之存款，截至114年8月29日為止，合計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284元，有債務人民事陳報狀、台新銀行、郵局交易明細資料及

0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其次，債務
02 人名下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故亦無保單解約金可
03 供分配，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
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
05 年10月30日產個險字第1140003257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
06 有限公司114年12月8日國壽字第1140122190號函為憑。又債
07 務人雖有繼承自被繼承人陳○慈之遺產，惟僅繼承存款92
08 元，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上開存款總額甚微，車輛
09 則係101年出廠，車齡已13年，折舊後已無清算實益，爰均
10 不予處分。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
11 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。

12 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
13 定之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